



致 _____ 各董事

審計應聘書

工作目標

- 1.1 此應聘書說明本所出任為貴公司核數師的基準和董事與本所各自的職責範圍。
- 1.2 我們的工作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是否免於存在重要的不當陳述取得合理的確定並作出報告。合理的確定是指經高層次的認證程序而獲得的結論，但這不等同必然的保證。不當陳述或行為可由欺詐或錯誤所致，他們可以單獨地或累計地發生，若可影響報表使用者的決策，則會視為重要事項。

機構的註冊

- 2.1 貴公司屬下列成立或註冊機構:

地點	類別	監管法規
香港	私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622章，特指380、383、405及413條關於財務報表的報告

- 2.2 若於財務年度終結時是屬母公司及未獲豁免，貴公司須提交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所有附屬公司一同遵從此應聘書的有關要求。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意見及責任會覆蓋貴公司和附屬公司的狀況與表現，成為集團式的審核。下列附屬公司(若有)現同意按此聘書的相同條款委派本事務所一同成為他們的核數師。茲因貴公司會轉送此聘書副本供附屬公司的董事局批准及確認，我們不會另行辦理個別的聘書給每一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報告準則	監管法規
無	無	無

雖然本事務所不是下列附屬公司現任的核數師，在承擔了作為控股公司核數師的情況下，我們有權指導、監督、施行和評議下列公司的審核程序。

附屬公司名稱	報告準則	監管法規
無	無	無

董事之職責

- 3.1 閣下作為上述公司董事，應負責遵照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私營企業財務報告準則

和監管法規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的財務報表和維持必須的內部控制以促使財務報表避免存在重要的不當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引致。

- 3.2 閣下要負責：
- 施行所有合理的步驟給我們提供編製財務報表或審核用途的 (i) 會計紀錄足以顯示及解釋公司財務狀況及表現相關的各帳項與合理而準確的披露，(ii) 行政人員與成員之會議紀錄及 (iii) 其他資料；
 - 允許我們不受限制地接觸我們認為必須的公司人員以獲取核數證據；
 - 要求公司管理者對某些給予本所之陳述提供書面確認，此舉乃核數之步驟，惟需注意若公司之職員誤導核數師可構成罪行；
 - 確保財務報表符合董事酬金及福利的披露要求；

- e 提供給我們 (i) 任何成員書面決議的動議和 (ii) 其他須於書面決議前或當時供成員傳閱的相關文件；
- f 於任何書面決議通過的十五天內通知我們決議的內容；
- g 編製及批准按法規要求的董事報告及其他額外附隨財務報表的資料；
- h 評估及披露採納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
- i 於公司周年大會展示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並讓成員省覽；
- j 預先得到成員批准和遵從有關法規的要求以發放董事或關聯人士的借貸(或類似借貸的行為)或以採納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編製豁免；及
- k 評定股息派發及遵從有關法律和會計實務的規定。

核數師之職責

- 4.1 倘財務報表於任何重要事項上未有遵守適用會計框架的規定，本所有專業及法定責任就此報告。本所作出審計意見時，須考慮以下事項，並報告未達滿意之處：
- a 貴公司是否已保存足夠會計紀錄；
 - b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是否與會計紀錄相符；
 - c 盡我們所知所信及對審計工作而言，我們是否已取得所有屬必需及事關重要的資料或解釋；
 - d 財務報表內是否有提供董事酬金及福利詳情；及
 - e 董事報告或其他額外附隨的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內容不一致。
- 4.2 我們的報告只為閣下公司整體的成員而編製，並沒有其他的用途。我們不會向其他人士因我們報告的內容承擔責任或負上義務。本核數不是在考慮任何第三者的信賴或特定的交易下計劃和施行。故此，可能涉及第三者利益的項目不會被詳細敘述，而且涉及特定交易的事務可能與第三者的評價有所不同。如閣下打算刊載或複製(以印刷或電子方式)我們的報告連同財務報表或其他資料於任何文件裡且論及本事務所，閣下同意於完成及分發這文件前，須提供草稿給我們審閱及獲得我們的允許。當以任何媒體複製我們的報告時，整份的財務報表包括註釋必須一同呈現。

核數之範圍

- 5.1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運用專業判斷和持著專業的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a 識別和評估財務報表是否有存在任何重要的不當陳述的風險，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引致，繼而設定及施行相對於這些風險的審核程序，以確保得到的審計憑證是足夠及恰當地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欺詐行為可涉及勾結、偽造、蓄意遺漏、歪曲或越過內部控制等行為，所以因欺詐引致而不能查出的重要的不當陳述的風險一般比錯誤引致的風險較高；
 - b 瞭解公司的內部控制，以助我們設計合符情況需要的審核步驟，但其目的不是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提出意見。不過，我們會就審核時所察覺到內部控制的重要缺點另函報告，未經同意前不應發放此類報告給第三者，因我們只在守護公司利益的範圍提出意見，對其他人士不會承擔任何職責。保護貴公司之資產與防範和查明詐騙、錯誤和違規行為乃管理者之責任。因審核往往受制於抽查、內部控制、會計系統和其他固有的局限，未遂發現存在重要的不當陳述之風險難以完全避免，審核工作不應被依賴用以揭發所有可能存在之詐騙、錯誤和違規行為；
 - c 評估會計政策是否合適、會計估值是否合理和董事的有關披露是否足夠，評論財務報表的整體表述、披露、結構和內容是否對各交易和事項作出中肯的表述；及
 - d 基於任何存在著可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事項，評定董事運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是否適當。如我們認為重大的不確定事項已經存在，我們會於審計報告提醒成員留意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如披露不夠充份，我們會修改我們的審計意見。惟請注意，我們只能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得到的資料作出通報，其後將來發展的事項和條件仍有機會致使公司失去持續經營的能力。
- 5.2 為協助本所審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起見，本所須要求查閱與財務報表一併發表之所有文件或報告書，其中包括主席報告書、經營和財務檢討與董事報告書。本所亦有權出席貴公司的成員大會並有權收到所有該等會議之開會通告。就本所之核數責任而言，對本所非負責核數工作人員提供資料 (例如公司秘書和稅務服務之資料)，不得作為已對本所提供核數資料論。當本所已提供核數報告後，本所對該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沒有任何直接責任。惟本所仍然期望貴公司會通知本所任何在核數報告簽發日期和周年大會日期之期間發生而有可能會影響財務報表之重大事件。
- 5.3 在核數期間我們替此應聘所創設的工作稿件(包括電子文件及紙張檔案)之所有權，皆屬於盧子葵會計師事務所。在應聘期間，我們可能不時以電子通訊的方式與閣下聯繫。不過，電子傳達的資訊不能保證穩當或毫無失誤，如截斷、不純、丟失、毀壞、延誤或不全等都可造成負面的影響或使其不適用於應用。雖則我們已使用適當的程序去避免電子通訊受電腦病毒所感染，我們不會為電子通訊的失誤負上任何責任。貴公司若要求本所提供其他服務，如呈報香港利得稅等，服務之條款會另函載述。

- 6 審計報告編寫的方式和內容會參考香港核數準則的適用指引，惟根據審核時的發現和專業判斷，我們也許會作出修改。

監管當局及組成個體成員的通報

- 7.1 出任為貴公司的核數師我們基於法定權利和公眾利益的責任，可就審核工作時察覺到涉嫌欺詐及引致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之事件向監管及執法當局通報，但我們不需為析別他們而進行額外的審核程序。
- 7.2 若貴公司有受查的組成個體(包括附屬公司、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本事務所在法規容許的範圍下，可 (i) 不受限制地與我們認為必須的組成個體、其核數師、其管治團隊、其管理職員或其監管當局聯絡以獲取核數證據，(ii) 接觸各組成個體成員所持有的資料，包括組成個體之核數師的相關核數文件，及 (iii) 對組成個體的財務資料進行查核或要求組成個體之核數師代為查核。如各組成個體成員間有重要的訊息通報，包括內控的重大缺失和財務報告事項，他們應通知本事務所作為核數的參考。
- 7.3 我們明白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486章)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和/或轉移個人資料所負有的責任。我們謹將為合法和相關的目的收集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的安全性及避免發生未經授權或者因意外而擅自取得或另行使用的情況。

收費

- 8 本所收費的計算乃根據合夥人及職員在處理事務上所耗用之時間、技巧和承擔責任的程度而定，並包括有關費用支出。除非另有協議，帳單將於工作期間寄上，貴公司於接獲帳單後應即時繳付。

協議條款、適用法律和管轄權

- 9 此應聘書一經貴公司及本所同意，會對以後各次任命維持有效，直至被新應聘書取代為止。本所謹請閣下簽署附上之文本及交回本所，以作為贊同此應聘書之條款。倘條款與理解之委任條件不符，則請告知本所。當此應聘書所達成的契約一經被接納，它將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規管和詮釋。同時，閣下和我們在此接受及不可撤銷地議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將具獨有的管轄權去解決任何因此契約引致或關連的申索、分歧或爭議包括互相抵銷的申索或反申索。

謹此

盧子葵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2月7日

承 _____ 董事局命，由以下董事簽署以示贊同及接受此應聘書條款：

2023年2月7日